

說明

本書是江守道弟兄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一在香港事奉聚會中的信息，  
未經講者過目。

目錄

一·事奉的恢復 · · · · ·	1
事奉兩面的恢復 · · · · ·	1
安提阿教會中的事奉 · · · · ·	1
事奉的權利 · · · · ·	1
事奉主的幾件事 · · · · ·	1
1. 親近主 · · · · ·	6



## 一、事奉的恢復

讀經：以西結書四十四章九至十六節

以西結書四十章至四十八章，記載先知以西結在神面前得了異象：就是有一天，神要在祂百姓中做恢復的工作，神要恢復祂的殿，和殿中的事奉，恢復君王、國度、地土和節期，其中有一件就是事奉的恢復。這就是我們剛才所唸的聖經。

當以色列人遠離了神，事奉上便出了很大的毛病。他們甚至事奉偶像，連神所分別出來的利未人，也在偶像面前伺候神的百姓。感謝讚美主，當全體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，撒督的子孫們，仍然忠心的看守神的聖所。等到恢復事奉時，利未人因為與全體以色列人一同走迷了路，雖然神赦免了他們，但是神說：因為他們曾在偶前面伺候百姓，所以不配進入聖殿到聖所中直接事奉我；只能照管殿門，以及殿中的一些事務；只可伺候在人面前，而不能侍立在神面前。惟有撒督的子孫，因為忠心的緣故，到了恢復時，他們纔

可以親近神，並且侍立在神面前。這是以西結在異象中所看見的。

### 事奉兩面的恢復

今日，我們感覺神在祂兒女中間做恢復的工作，其中有一部分的恢復，便是事奉，神要恢復祂所要的事奉。事奉的恢復，有二方面：一面是利未人做的事奉，一面是祭司的事奉；一面是殿的事奉，一面是神的事奉；一面是事奉神的百姓，一面是事奉神的自己。以西結四十四章是把這兩樣作出比較：我們應當事奉神，不可停留在事奉人的地位上；事奉人的條件，可以隨便一點，只要罪得赦免便行了；但事奉神，就必須忠心。今日是恢復的時候，所以我們不單要事奉神，也要事奉殿；不單要事奉殿，也要事奉神。以前這二方面是分開的，現在在我們身上則是合一的。但是要注意：事奉神是主要的，事奉人或事奉殿是附屬的，這點我們必須清楚。

不錯，我們今日在神的家中事奉，必須事奉神的兒女，也就是事奉神的殿；但不可停留在這裡，必須回到基礎上；就是說，即使我們是事奉殿，也



是根據於我們是事奉神，否則在我們的事奉裡頭，便有了殘缺。我們若要在事奉上有真正的恢復，必須清楚這二方面的事奉，以及如何彼此配合。要清楚甚麼是基礎的，甚麼是加上去的。否則我們便會落到只留在事奉殿的範圍中，因而只做利未人的工作。這樣，我們越做，越活動，裡面卻越軟弱。即使是事奉殿，也是受了極大的虧損。所以，我們講到事奉，首先必須注意如何事奉主。

### 安提阿教會的事奉

有一天，我讀到使徒行傳十三章第一至三節：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，和稱呼尼結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保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，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」。當時，在安提阿教會中，有五位先知和教師，他們在當地教會中，負責話語的職事。神的家有治理行政的，也有作話語供應

的；這二方面配合起來，教會便會得著極大的祝福。教會若只有話語的職事，而缺少管理行政的職份；雖在話語上是豐富的，但教會還是不能被建立起來。若只有行政管理，而缺少話語的供應，教會也不能被建立。安提阿教會實在是蒙祝福的，因他們不但在行政管理上有人負責，也有五個先知和教師，負責話語的職事。照人看來，這五個人裡頭的情形，是完全不同的。巴拿巴是利未人，是從耶路撒冷來的，他的名字是安慰之子，心胸廣大，有先知的恩賜。此外還有西面，路求，馬念，馬念的出身是貴族，稱呼尼結的西面是赫人，最後是掃羅。神把不同的人放在當地的教會中，一起用話語來事奉弟兄姊妹。我們常常認為，話語的職事是事奉神，其實是事奉人，因為是對著人說的。

這裡有五個人用話語來事奉殿，事奉神的家及弟兄姊妹；但有個特點在當中，因第二節說：「他們事奉主」。這句話很摸著我的心。這是告訴我們，他們的職事雖然是向著人，卻是事奉主。我有個感覺：人若要用神的話



語來事奉神的兒女，卻不曉得如何先事奉主，即使有恩賜，有許多的話語，但屬靈的價值及能力，都是不足夠的。話可以很多，生命的供應卻不夠滿足。但他若是在用話語供應弟兄姊妹之前，懂得如何先事奉神，我們就看見，即使他是用話語來事奉人，他還是在事奉神。好多時候，我們以為一個人，要有話語的恩賜、能用功、肯操練，自然就可以做話語的職事了；但在主的眼光中，卻不是如此。所以，我在這裡的感覺，就是說：我們恐怕事奉殿容易，也多，但卻常常忽略了事奉主。

### 事奉的權利

即使我們是在事奉殿，基礎仍應打在事奉主的上面；否則，我們的事奉，就會落在利未人外面事奉的光景中，而沒有在聖所中的事奉。以西結四十四章給我們看見，撒督的子孫向著主是忠心的。當全體以色列人走迷了路，甚至連事奉的人，也跟著百姓一起走迷時，他們卻守住了。因此，神就把事奉祂的權利賜給他們。世上沒有任何權利，比這權利更寶貝，更榮耀，

一個人竟然能夠事奉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祂要我們事奉祂，這是我們所得著的最大權利，也是祂在我們身上的最大憐憫。

若要事奉主，光是罪得赦免，是不夠的。好多時候，我們的經歷只是罪得赦免，故我們只能到事奉殿為止。單是經歷罪得赦免的人，只能事奉殿；而真正事奉主的，則必須有忠心。當全教會都走迷了，並且所謂工作的人，也都走迷了路時，神需要一班忠心的人，能守住，在祂面前不搖動，這樣的人，纔有資格事奉主。

### 事奉主的幾件事

以西結給我們看見事奉主的幾件事：

#### 親近主

(一)要親近主。希伯來書第十章說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是因羔羊的血，是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；也因祂作了我們的大祭司，坐在神的右邊，為我們代

求，拯救我們到底；所以，我們能夠有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祂面前親近祂。這是蒙恩信主的親近，這樣的親近，是要到祂面前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但以西結書這裡所指的親近，是更進一步的，這裡的親近，不是單單為著從主那裡得著好處，而是為著事奉主。因為接下去就說，他們要事奉我。他們親近主的目的，就是為著事奉祂。我們親近主的目的，也不可只想從主得著好處，而必須是為著來事奉祂。我們裡頭實在是需要看見這個。

### 侍立主前

(二)要侍立在主面前。以利亞是侍立在耶和華面前的人。侍立，對我們的肉體說是困難的，因為，肉體喜歡活動，而不願意等待。所以，我們常常以為，只要是宗教活動，而不是社會活動，就是事奉；以為東奔西跑，為主汗流滿面，就是事奉；安靜不動，就是懶惰，浪費時間。

和受恩教士是位幫助倪弟兄很多的姊妹，她是很認識主的人，她第一次來中國，是差會差她來的，第二次，是主差她來的。到了福州，福州的宣教

士不容納她，於是她便退到鄉下去。好多人為她可惜，以為像她這樣認識主人的人，住在鄉下，沒有甚麼大活動，也無甚麼大作為，實在是浪費年日；卻不知道，她正是在安靜中，侍立在主面前。因著她的禱告，帶進了當時福州的大復興，也就是我們的主在中國復興工作的開始。人的肉體都是喜歡活動，靜不下來，並且還以為活動得越厲害，事奉就越豐富；但這不過是事奉神。事奉主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學習親近祂，要與祂有親密的交通，纔能事奉祂。當我們親近祂時，態度就是侍立在祂面前。

詩篇第一二三篇說：「僕人的眼睛怎樣仰望主人的手，使女的眼睛怎樣仰望主母的手，我們的眼睛也照樣仰望耶和華我們的神，直到祂憐憫我們。」當時東方的風俗是這樣：富翁宴客時，他們是在大廳設筵，僕人們就侍立在客廳的四圍，等候吩咐，他們的眼睛是盯著主人的手；因為當時的習慣，僕人若是等主人開口吩咐，則是羞恥的事，證明這僕人未受過訓練。所以，當宴客時，主人不必發出命令，只要以手示意，僕人看見主人的手勢，

就知道當做甚麼了。故此，他們的眼睛就必須一直注目主人的手；今天我們事奉主，也是如此。我們的態度應當是：晝夜不息地侍立在主面前，注目主人的手。如果沒有主的命令，沒有差遣就有的事奉，這事奉就定規不是事奉主，而是事奉自己，是為著滿足自己的意念。真正的事奉，必須先明白神的心意。我們如何纔能明白主的心意呢？就是必須侍立在祂面前。侍立，對於肉體來說，是困難的，但卻是事奉主所必須學習的功課。

### 獻上脂油和血

(三) 將脂油和血獻給主，這是主耶和華所說的。當時，祭司是把祭牲的脂油和血獻給主。利未記告訴我們，脂油與血人不能吃，因為血是為著贖罪。脂油是作為馨香之祭，獻給神作食物的。祭司獻祭時，必須先把祭牲的脂油全取出來，燒在神面前；血則是為著贖罪。倪弟兄在「事奉神呢事奉殿呢」這本書中說：「血是為著滿足神的聖潔與公義，脂油是為著滿足神的榮耀」。真正事奉主的人，就是獻上脂油和血。以色列祭司在祭壇上獻祭，是有時獻

有時不獻。但今天我們事奉主，乃是一生都要把脂油與血獻上。這就是彼得前書所說，你們是君尊的祭司，靠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

基本來說，血是指著主耶穌的寶血，祂為我們流血，滿足了神的公義和聖潔；我們則是靠著寶血來到神面前。在事奉主的道路上，沒有一刻可以脫離寶血。好多時候，我們以為，一個人屬靈的身量長大了，便可以不需要寶血了；但有屬靈經歷的人都知道，越是親近主，越是認識主，越是覺得主寶貴的人，就越知道，無一時刻是不需要寶血的；甚至連悔改的眼淚，也需要寶血的洗淨。所以我們一生的事奉，不能沒有主耶穌的寶血來潔淨。我們若行在光明中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的神是「住」在光中；我們則是「行」在光中。這樣的行在光中，是一天比一天更進步的，逐日蒙更多的光照，繼續不斷的需要主的寶血來潔淨，好叫我們與神之間，沒有任何的間隔。若是有了間隔，便不能事奉；良心有了控告，也不能事奉；所以，我們一生之久，都要看重主的寶

血。

脂油是代表生命，代表豐富的生命。我們吃下去的東西，消耗掉了，成為我們的能力；多餘的便成為脂肪，這是代表生命的豐富。主耶穌說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不是僅僅地夠用，並且是有餘的積蓄下來。脂油在聖經中，是代表我們的主在地上的生活，是超越的生活。他成為神的食物，滿足了神的心意，故此天開了，說：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他的生活成為神的食物，滿足了神的榮耀，叫神的榮耀能顯現出來。甚麼是榮耀呢？神的顯現便是榮耀。神的心滿意了，滿足了，所以祂顯現了。所以，脂油是為著滿足神的榮耀；我們來到神面前，是不斷地獻上我們的主。

從表面上看來，一個事奉的人，是獻上自己，羅馬書十二章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。把我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這便是事奉

這裡的身體，不是指著未蒙救贖的身體，神不會悅納未蒙救贖的身體，那是該隱的祭，神並不需要這個。根據羅馬書第一至十一章，我們的身體是已經蒙了救贖，我們應該把這個已蒙救贖的身體獻上。換句話說，外面看來，好像是獻上我們的最好，但不是我們的脂油，這是主而不是我們。外面好像是獻上我們的身體，給主使用，實際上，則是主豐富的生命，從我們裡頭流露出來。這能滿足我們神的心，這是事奉。事奉不是把我們的最好獻給神，我們自己的最好，都是該隱的祭，神並不悅納，我們把神作在我們裡頭的基督獻上給祂，這樣的事奉，纔能滿足神的榮耀。

### 進入神的聖所

(四)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。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可以來到外院獻祭，所以在外院的人很多；你在外院所做的一切，人人都看見了，並且可能都稱讚你，你便得了你的獎賞。但百姓不能進入聖所，只有祭司纔能進去。在聖所裡，一切的熱鬧都沒有了，人的榮耀也沒有了，沒有人看見你，也沒有人



欣賞你，你只能在暗中服事。這就是馬太第六章所說的「暗中的父」，禱告給你暗中的父聽，施捨、禁食給你暗中的父看。事奉主是應當有暗中的生活。今日基督教中的難處是：事奉是很吸引人的，你事奉殿，人人都看得見，這樣的事奉，是得人的稱讚，得人的榮耀，而不是尋求神的榮耀。真正事奉主的人，輕看熱鬧，不求從人來的榮耀；事奉主沒有人知道，只在神面前，暗中事奉我們的主。暗中的事奉，是事奉主的人所必須的。好多時候，連那些所謂全時間事奉的人（我極不願意用全時間事奉這名詞，因為每個基督徒，都應當是全時間事奉的人），事奉到一個地步，連暗中的生活都沒有了；這是因為缺少進到聖所裡面的緣故。每個事奉主的人，都應當進到聖所裡頭，因為這是我們事奉能力的源頭。

### 就近主的桌前

(五)就近主的桌前事奉。事奉主就是就近主的桌前事奉祂。這桌子可能是指陳設餅的桌子，因為祭司的工作，就是把陳設餅放在桌子上。陳設餅原



文的意思是同在的餅，它代表我們的主，主是一直陳設在神面前，滿足神的心；這餅放在那裡，一個禮拜之後，就撤下來，作為祭司的食物。所以，它一面是神的食物，一面又是祭司的食物，我們的主也是這樣。我們一面在神面前陳列我們的主，在我們的生活中、生命中陳列主，叫神得著食物，得著飽足。當我們這樣陳列基督時，我們裡頭也就得了飽足。

另外一個說法：根據以西結書，這桌子是指著祭壇說的。我們如同以撒一樣，把自己獻在祭壇上，天天過祭壇的生活。這就是事奉，是理所當然的事奉，不在乎你有多少外面的動作。事奉的基礎是在祭壇上不動，這纔是真正的事奉。

### 守住主的見證

(六)守我所吩咐的。這是指著見證說的。守住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就是事奉主。當主的見證在地上受到許多衝擊時，好多人放棄了主的見證，但有一班人仍舊守住主的見證，承認主耶穌是主。祂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，祂曾

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。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祂是萬有的主，是一切的一切。這樣的見證，便是事奉主。

這裡有一樣是很基本的，就是每當我們提到事奉時，我們所注意的，總是殿的事奉，而忽略了殿的事奉只是輔助的東西，也可以說是流露出來的東西，那真正的事奉，乃是事奉主自己。因著我們忽略了事奉主自己，因此在事奉殿的時候，往往發覺是用力多而收效少。這是因為裡面缺少屬靈的份量和價值。我們今天一同在這裡事奉的人，應特別注意這一點。並且求神憐憫我們，叫我們不單是被赦免的人，也是忠心的人。

當教會荒涼時，神呼召忠心的人來事奉祂。這樣的事奉，可能會被人誤會或輕視。因為今日世人所注重的，多是外面的活動熱鬧，教會中也注重大、熱鬧、成功、有成果。草木禾秸的工作是大的，但主所要的是金銀寶石的工作。我們既然都在這裡學習事奉，還得回到當初去，回到基本上，要在事奉主的事上，多多地注意。

## 二、事奉殿的工作

這不是說，我們今日光是事奉主就夠了，就不必事奉殿了。舊約的時候，這二部份工作，是分開二種人來做；但到了新約，這二部份的工作，只由一人來做；我們每一個人都得有這二部份，就是說，我們不單要事奉主，也必須事奉殿。那麼事奉殿做些甚麼工作呢？

### 看守殿門

(1) · 他們要看守殿宇。利未記是祭司的手冊，民數記是利未人的手冊；你要看祭司的事奉，就讀利未記，要看利未人的事奉，就讀民數記。民數記告訴我們利未人在做甚麼，接下去列王記上下及歷代志上下，都是講到利未人所做的工作，其中一項就是看守殿門。看守殿門是很重要的。以色列人因為在這件事上軟弱了，所以讓許多不屬於神的東西進來了，把整個聖殿的見證都毀掉了。所以利未人第一件的工作，就是看守殿門。

今日則是指著每位弟兄姊妹說的，因為每一位信主的人，都是事奉主的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有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；也沒有自主的和為奴的；只有基督是一切的一切，這才是教會。教會中沒有人，沒有肉體，沒有中國人，美國人，只有基督。但是因為沒有看好門，肉體、世界都進來，把教會的見證破壞了。看門是每一位事奉人的責任。我們首先要對付自己，嚴格看守，不要把自己的意見、聰明、辦法、經驗及世界上的東西都帶進教會中。我們自己在神面前學好了這功課，眼睛就明亮了，就會幫助別的弟兄姊妹，不讓主之外的東西進入神的家，這是第一步。

### 宰殺牛羊

(2) · 利未人所作的第二步工作，便是幫助獻祭的人，宰殺牛羊祭牲，這樣的工作，是很吃力的。但即使是殺牛宰羊，卻不是在屠宰場中，而是在神的院子中；好像是世俗的工作，但也是幫助弟兄姊妹奉獻，把弟兄姊妹帶到神面前；表面上是洗腳，實際上是使他們與基督有份。這些事奉殿的工作，都帶著屬靈的價值在內，我們是不可輕看的。擺椅子、分詩歌、招待、

探望、幫助顧念窮人等，這些工作，就好像是利未人幫助以色列人殺牛宰羊，好像是俗務，但若因著主的生命流露出來之故，就能把人帶到主面前。辦理殿內一切事務

(3). 要辦理殿內的一切事務。當時的利未人幫助祭司，要預備水、柴、清潔等雜務。神家中這樣的事情很多，各種能夠幫助神的兒女，把他們帶到神面前的事務，包括話語的職事在內，都因著有主的生命流露的緣故，就藉著這樣的工作，把基督分給他們。這二方面實在是分不開的，一分開就出毛病。我們既然一同在神的家中事奉，最基本的事奉，就是事奉主；但也不能說事奉主而整天在密室中，不出來見弟兄姊妹，教會的事也不管了，也不探望了，這樣就是另一個極端。若真有密室的生活，並且是真正事奉主的人，那同時也是事奉弟兄姊妹的。我們的主是事奉祂的門徒，主說，我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我們的路若是對的話，這二者(事奉神和事奉殿)就不是衝突，而是並行的。



### 問題解答：

問：（二）在聖經中，有真理部分及榜樣部分，真理部分我們要持守，榜樣部分我們要實行。到底哪些是真理？哪些是榜樣？比方受浸、擘餅，對基要派來說，是很基本的真理，但貴格會的弟兄姊妹並不看重這些，而他們的屬靈生命，也是很長進的。

（2）· 倪弟兄在關於教會的立場這本書中提到，聖經中有的，我們要從正面去持守。但因著我們的有限，不是人人都作得到，如果有其他的信徒有看見，他們要照著聖經做，我們都得接納。如果這樣，在教會的治理上，便有很多問題，比方有人要靈恩，有人要按手，有人說親嘴要聖潔……。

答：我們今天是說，聖經中有的是真理，也可以說是命令；有的我們找不到明顯的話語，但有榜樣。實在說來，聖經中的真理與榜樣是相連的。換句話說，如果聖經中的榜樣與真理沒有關係，這樣的榜樣我們不必遵守；但榜樣若是與真理發生關係，這樣的榜樣我們應當效法。所以，這二者並不衝突。



比方說，神向摩西顯現時說，這是聖地，你要把腳上的鞋脫下來。印度有位巴新弟兄，是神大用的僕人，他晚年時，每次站起來講道都要脫鞋，因為他覺得這是聖地。那麼我們是否要效法他脫鞋呢？這是不需要的，因為我們不是重在這裡。比方說，地方教會的榜樣，是一個地方，只有一個教會。但在聖經中，你找不到地方教會的教訓，只有地方教會的榜樣，這榜樣是從身體合一的教訓出來的。我們今日把地方教會當作教訓來講，是大錯特錯；也是因為把地方教會當作教訓，結果反而分裂了神的兒女。聖經中地方教會的榜樣是：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在安提阿的教會，在以弗所、加拉太的教會。這榜樣是從真理來的，因為地方教會的教訓，是從身體合一的真理來的。因為我們是合一的，我們要在這個地方見證我們的合一。用甚麼方法來見證呢？就是用地方教會來見證，這就是榜樣與真理的關係。

如果我們在聖經中，看見當時猶太人所做的事，就以為我們也要照做，那就是進猶太教，猶太化了。在美國就有一班這樣的弟兄姊妹開始猶太化，





比方他們也受割禮……等等，搞得一塌胡塗。聖經中有許多東西是有猶太背景的，但神無意要我們猶太化。但與真理發生關係的東西，則是我們應該看重的。林前十五章，保羅講到復活時，他說，你們為死人受洗，如果不相信死人復活，為何為死人受洗呢？有的人就說，哥林多人替死人受洗，我們也要替死人受洗，因為有榜樣在。但這不是聖經的教訓，因為保羅是批判他們，而不是教訓他們，我們不能把諸如此類的東西搞在一起，這必須要分清楚。

關於第二個問題，我喜歡用這樣的比喻：一個輪子中間有個軸心，旁邊有許多車輻，外面是圓圈，這很能代表今天的情形。那中心是基督，每根車輻都代表各種真理，外面的圓圈是代表教會。基督是中心，所有代表車輻的真理都是平衡的，開始於基督，停止在教會。教會所接受的真理，都是從基督來的。基督是中心，任何人或任何真理都不是中心。如果有一根車輻，略為長一點或是短一點，輪子便會出問題，所有的輻都是不長也不短，相對

而且平衡；這樣，輪子便能往前滾動，這是神的工作。我們今日的難處，是常將注意力放在某個真理上，（關於異端就不要提了），而不是放在基督身上；若在基督身上，真理便不會有問題。今日為真理打架，都是因為人將某個真理當作中心，而非以基督為中心。

以弗所書告訴我們說，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，直等到達到真道與認識神兒子上的合一。可見合一是有二端的，開端是聖靈的合一，結束是真道的合一。也就是猶大書所說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「真道」竭力的爭辯。這真道包括了所有的真理。同時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原文是：Of the knowledge of the son of God，這是真理的問題；你完全經歷了基督，就要達到這樣的合一。今日我們尚未達到，我們只有聖靈裡頭的合一；我們要守住這個合一，即使在真理的認識上及經歷上有相差，我們仍要守住這個合一。我們要學習交通，你把你有的交通給我，我把我有的交通給你。沒有一個人堅持、關閉，都肯尋求主，這樣自然就慢慢達到認識真道及認識

神兒子的合一了。

如果今日有人以為這段真理是神給他看見的，那麼他就堅持教會全體都要跟著他，這樣就已經不是以基督為中心了，這是錯的。教會應在神面前打開，如果有甚麼真理是我們今日還未有，還未看見的，我們應當打開，應當接受；因為我們還未完全。雖然大家所看見的不同，我必須照著神所給我的向主忠心，你也必得照著主所給你的向主忠心，這是我們每個人應有的光景。盼望我們不要因為有不同，而斷絕了交通，否則永遠不能達到真道與認識神兒子上的合一。大家都向主忠心，維持交通，有一日神要把我們帶到那個合一的裡頭去。所以，今日我們不可說我們已經完全了，所有屬靈的真理都在這裡了，其它的東西我們便一概拒絕，這不是我們的態度。我們的態度應當是：如果是出於主的，我們都願意接受。但這工作應當是由聖靈來做。若聖靈沒有做，而人用人工強迫來做的話，非但無益，而且有害。有的人看見了一點東西，他不等聖靈來把這東西實行出來，便立刻想出方法來推行

它；結果所出來的，便不是神所要的東西了，這也是今日基督教中的難處。

問：有幾個關於事奉殿的問題，（一）地方教會的原則。通常我們接受的教導是：教會應該以地方為單位，但甚麼是地方單位？香港是不是？尖沙咀是不是？尖東、尖西是不是？香港有好幾個組織，自稱是香港教會，或是香港神的教會。今天的亮光與一九五〇年關於地方教會的亮光是否一樣？（二）教會在政府註冊的名稱及章程的問題。（三）教會與其它基督教團體（比方葛培理佈道會、福音傳播中心、突破等等機構）的合作。

答：首先我對地方教會要加以解釋。剛才我說過，地方教會是聖經中的榜樣。它的教訓是根據基督身體的合一，因著有這教訓，便帶進地方教會的見證。何謂地方教會？地方教會既是以地方為範圍，那就是耶路撒冷是一個地方，以弗所也是。地方教會是包括當地所有神的兒女，這在第一世紀是沒有難處；即使是哥林多教會開始有了難處，也沒有到分裂的地步，裡頭已經有了派別，但仍沒有分開。但是到了今日，已成了很大的難處了，比方說香

港，香港教會是包括所有在香港神的兒女，這纔是香港教會，因此沒有一個團體可以專用（地方教會）這名稱。這名稱是所有在香港的基督徒都可以用的，我們都是香港教會的弟兄姊妹；所有在香港的弟兄姊妹，都可以用地方教會的名稱，但是沒有一個團體可以專用。你一專用這名稱，就把地方教會的性質改變了。換句話說，我是地方教會，你們便都不是。這樣，好多弟兄姊妹都給你隔掉了。今日的難處，是人沒有看見地方教會是神為著見證祂身體的合一，而由聖靈這樣實行出來。我們因為不明白，大家就持著這個作為專用，結果反而把神的兒女分裂了。我們要記得，香港的教會，是包括所有在香港神的兒女。神的兒女有的在天主教中，有的在所謂公會中，有的在那些獨立的團體中，有的在自稱是地方教會中，所有在香港神的兒女都是在香港教會中，這個是我們所必須認清楚的。

(一) 以地方為單位：在聖經中是以城鄉為單位的。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曾走遍各城各鄉去傳道；因為當時城鄉是人民聚居的單位。到了今天情形就不同

了，我們拿香港作比方，香港有香港島，九龍、新界等，以及好多離島，那麼香港教會是一個呢？還是分香港、九龍、新界等好多個？這問題，當時倪弟兄在英國也講過。他說：在大倫敦，弟兄會的行政是一個。但在這樣的一個大倫敦，包括好多社區(Communities)，甚至其中的一個郵政區域(Postal Zone)都可以成為一個單位，因為這是個Community。所以，你要記得，聖經所重的是Community，不是重在Locality。我們忘記了Locality也是Community。倪弟兄說，一個也可以，幾個也可以，要緊的是，不可因為爭論的緣故。我與你意見不合，就搬到遠一點的地方(District)，另外開設一個會，這樣就沒有見證了；因為這是個合一的見證。外面可能很合法化，但裡頭的東西不對。問題就在這裡。

在香港開頭就有一班弟兄姊妹在一起，後來人多了，大家經過同心合意的禱告，覺得有人路遠，盼望在當地有個見證，為著傳福音等的方便，這是增多(Multiplication of Cells)，而不是分開(Division)。但如果因為

意見不合而分開，就是分裂了。所以，這是活的，真理一定要在聖靈中運行，真理不能用人工來實行。今天的難處是，人一聽見地方教會，就用人工來實行；結果組織雖然是合法化，卻是死掉了。屬靈的真理要在聖靈裡運行，要等候在主面前，讓聖靈來帶領，這樣出來的東西纔是真的。

今天在香港，也有幾個地方，都自認是站在地方教會的立場上，究竟那個是呢？那個不是呢？有什麼辦法嗎？這是個大問題，我個人感覺都不是。因為，如果你說你是站在地方教會的立場上，你得接納神所有的兒女。你若不接納神所有的兒女，就不是站在地方教會的立場上，並且失去了那個立場。我常對弟兄姊妹說，我們今日只能做合一的見證，但沒有辦法恢復（地方教會）這名稱。神原諒我這樣說，照著歷史和人來看，教會永遠無法恢復到外面的名稱，以及外面的東西。神今日所要的恢復，是裡面屬靈的實際，實際是能恢復的，外面的東西就恢復不了。我個人覺得，聖經中有足夠的證據，歷史也有足夠的證據。所以，我覺得我們不必太注意外面的東西，要注

意屬靈的實際。究竟我們今日聚集在這裡，是不是以身體的合一為我們的立場；稱不稱呼「在香港的教會」無所謂，不但無所謂，不稱呼也許更好更對。你稱呼了反而不對，要緊的是多注重屬靈的實際，我們若都注重屬靈的實際，神就看為這是祂的恢復。

(一) 關於登記問題：教會是屬靈的，不是屬地的；是有機體，而不是組織(Organization)。教會在地土上不登記，教會登記在天上。在地土上所登記的是個組織，只有組織纔能登記，他(政府)也要求你是個組織。但你有組織如何登記呢？你一定要有個公司(Incarnation)，有組織條例(Byelaw)，要有名稱，否則如何登記呢？教會是沒有特別名稱的，因為他是眾聖徒的教會，是神的教會，是基督的教會。這是公用的，我們不能用這名稱來登記，政府也不會接受，教會沒有辦法在地土上登記，也不受地土政府的管理，因為教會是受聖靈管理的，基督則是元首。

但我們今日仍在地土上，仍必須服從地土的法律。而地土的法律規定，有

產業就必須登記，否則不能有產業。因此，我們的感覺是這樣：比方在 Richmond，我們因為有聚會所要向政府登記。我們為應付政府的要求，應當順服政府的命令，所以我們有個組織叫 Richmond Christian Fellowship，我們就用這個名稱向政府登記。並且一年還要開一次會，是政府規定的年會，會中我們選舉董事等。這樣的年會通常是在禱告聚會之後，花十多分鐘就完成了。我們對弟兄姊妹是這樣說，這不是教會開會，而是組織開會，目的是為著應付政府的需要。這樣的會是在政府面前開的，為著是支持教會的，如果出事情，則由組織去頂，與教會無關。然而我們聚會的門口一個字也沒有，只有門牌四四二四；如果有人問說你們在哪裡？回答是四四二四，甚麼名字也沒有，因為教會不是這麼回事。

同時也因著曾在香港、菲律賓等地發生過的事情，我們便受了一個警告說，雖然組織是支持(Sponsor)教會的，但在政府面前，這個組織是有力量的，因為產業是由他們來管理的。所以，如果我們這些受托管理財產的人



(trustees)，和教會的負責人起了衝突，他們可以把會所收去。這是在香港及菲律賓都出過事情的。所以，我們學了一個功課，我們對弟兄姊妹說，我們選舉時，這些受托人大部分是負責弟兄，這樣就沒有問題了。開會選舉時有人提議再選上一任的，大家舉手通過，會就開完了。這樣，在真理上沒有衝突，在教會實際行政上，及產業的管理上，也沒有衝突，這是個變通的辦法。

(二) 教會與其它基督教團體的合作問題：教會是屬天的東西，與地上任何團體都不合作。因為一合作就變作地上的團體了，也變成組織了。簡單的說，我們與甚麼團體都不合作，但我們與所有的弟兄姊妹合作。這其中是有很大分別的。

一九五七年葛培理在紐約的麥迪遜廣場(Medison Square)有六個月的佈道大會，他召集了全紐約的各團體來談這件事，我也是被邀請的。他們的做法，是各團體都來，成立一個委員會，所有在佈道會中簽名信主的人，都





由委員會派送到各團體中去。我們覺得這工作是神所祝福的，因為他們先有人來和紐約的牧師、傳道人談話。那天，有位弟兄談話時，這樣說：「今天所以有我們，是因為教會沒有盡他的本份；如果教會盡了本份，就不需要我們」。這話說得很對，我們覺得教會在福音上失去了他應盡的本份；所以，神興起了葛培理這樣的團體來傳福音，這是出乎神的。但這團體我們不加入，我們不以教會的名字加入，但鼓勵弟兄姊妹都去幫助；那時，我們約有一半的弟兄姊妹，都在那裡做看守的事，我也在其中。因為，我們覺得這是神的工作，我們可以做，但不加入他們的團體。當然，我們一個人都沒有分到；因為我們不是團體，我們也與任何團體都沒有直接的關係。但我們看見這是神所用的，便應當竭力扶持；不是說與它合作，而是扶持它，不加入它的團體。

問：關於葛培理這個人，比方他本人出了問題，而他的職事，他的福音工作還有，我們應當有甚麼態度？



答：感謝主，照我所知，他本人還沒有出事情。但他的做法是有點問題，因為他要大，要切合所有的人，所以新派、不信派他統統找在一起。這個做法，令一些愛主的弟兄姊妹通不過，但這是他的做法。就著他個人來講，我感謝主，他是位敬畏主的人，他的生活一切都是很敬畏主的，所以沒有難處。今日若是到了一個地步，這個人本身發生了難處，這便是我們需要考慮的。

教會與事奉叢書之九

# 事奉的恢復

江守道著

香港基督徒聚會所印贈

香港北角堡壘街25號地下

一九九五年十月出版